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宋义虎:

郑丽君:

祝卸和:

2020年1月15日